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中弘控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NEO DYNASTY LIMITED（以下简称“NEO DYNASTY”），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YAN ZHA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衍昭”）收购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90.5%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衍昭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弘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衍昭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AN ZHAO GLOBAL LIMITED / 衍昭環球有限公司

注册号：1863269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公司可以从事所有不违反BVI法律的业务；

主要股东：Forest Asset Holding Limited持股60.88%，Massive Reward Limited持股39.12%。

2、关联方股东情况

衍昭未开展实际业务，其股东为Forest Asset Holding Limited和Massive Reward Limited。

Forest Asset Holding Limited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并存续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RRJ Capital III Ltd.，实际控制人为马来西亚自然人ONG TIONG SIN。Forest Asset Holding Limited为持股平台，除持有衍昭股权外，未有其他投资。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

Massive Reward Limited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BVI）并存续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799.HK）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Massive Reward Limited为持股平台，除持有衍昭股权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华融海外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90.5%股权，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号：B 156.641

2、公司注册地址：124, boulevard de la Pétrusse, L-23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企业类型：公众有限责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

4、经营范围：经营、开发和管理投资项目

交易标的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集团内下属子公司经营高端旅游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41,249.26万美元。

2016年9月，衍昭向相关方完成对A&K90.5%股权的收购，其交易价格为基于商业谈判方式，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考虑到上述交易至本次交易间隔较短，A&K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以衍昭取得A&K90.5%股权所支付的价格为基础，加上衍昭为取得A&K股权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交割至上市公司期间承担的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旅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挥 A&K 旅游业务与公司原有旅游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不会增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中弘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亚男
李亚男

邹文琦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